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修正）

（1990年9月5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派出的地区行政公署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的监督，促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地区设立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派出工作机构，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区工作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协助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区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进行监督。　　第三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五人，秘书长一人，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　　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地区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办事机构，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办事机构的负责人由地区工作委员会任免。　　第四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讨论问题、议定事项，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五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检查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地区内的贯彻实施；　　（二）讨论本地区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听取和讨论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讨论地区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的工作汇报；　　（五）对地区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不适当的决定和行政措施以及本地区内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提出纠正的建议和意见，必要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六）接受人民群众对地区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控告和检举，交由有关部门办理并检查办理情况；　　（七）对于地区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行为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地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违法、失职行为，可进行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八）办理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报；　　（九）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联系本地区内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活动，反映代表的意见和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办理代表提出的应由本地解决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十一）联系本地区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交流工作情况和经验；　　（十二）指导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十三）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或者受委托的副主任召集，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地区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应由地区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地区工作委员会的决议，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地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与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可建立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互相通报重要的工作情况，讨论研究重大问题。　　第八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或者撤销职务的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和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应事先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地区行政公署任免其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第九条　地区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对地区工作委员会组织的代表视察或进行的调查活动，应予配合。　　第十条　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对地区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并报告办理结果。　　第十一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重大问题，必要时可通知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的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十二条　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召开全地区工作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时，应告知地区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可派人参加会议。　　第十三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十四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可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通知派员参加他们组织的有关活动和召开的有关会议。　　第十五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时，可根据需要通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可组织本地区内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视察和执法检查，评议地区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的工作，对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地区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其他会议时，可根据需要邀请本地区内的部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会议。　　第十七条　地区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对地区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及时办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告办理情况并负责答复。对地区工作委员会交办的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意见应认真办理。　　第十八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的经费列入地区财政预算，编制、工作人员、办公条件、住房等由地区行政公署负责解决。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